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傳 真：(02)8995694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孝107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72500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07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72500號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吳麗玲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所查封之標的物係採變賣方式。
- 二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三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在本分署 12 樓拍賣室拍賣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變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五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支付。
- 六、本次變賣物品之重量、成份、檢驗結果係委由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協助由檢驗儀器判讀，容有誤差，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注意，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七、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變賣程序，並改期變賣。
- 九、本案承辦人及電話：孝股，廖昌弘(02)89956888 轉 337 或 349。

分署長 楊秀琴

拍賣目錄：

編號	品名	重量	金屬類	金%	數量	變賣價格 (新臺幣)	備註
1.	元寶	1 錢	黃金	99.99	1	5,060 元	
2.	元寶	1.5 錢	黃金	99.99	1	7,590 元	
3.	戒子	1.84 錢	黃金	99.99	1	9,310 元	
4.	戒子	0.5 錢	黃金	97.89	1	2,475 元	
5.	手鍊	2 錢	黃金	99.71	1	10,090 元	
6.	鎖片	1.78 錢	黃金	99.08	1	8,925 元	含紅帶
7.	平安幣	2.28 錢	黃金	99.99	1	11,535 元	含紅帶
8.	鎖鍊	3.56 錢	黃金	97.11	1	17,495 元	
9.	項鍊	1.99 錢	黃金	99.93	1	10,065 元	含蘇聯鑽
10.	金幣鍊	3.54 錢	黃金	98.98	1	17,730 元	
11.	條塊	1.33 錢	黃金	99.99	1	6,730 元	